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 23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 2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 2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補助與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高本校研究學術風氣與水準，並秉持獎勵優異、分級獎勵、與普遍獎勵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經同儕審查之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或學術研討會全文研究論文等。論文以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刊登發表的作品為限(以會計年度計算)。
- 二、退休或離職教師發表之論文申請資格：須於退休或離職前，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已確實刊載於刊物中；若為刊物為雙月刊或季刊，教師退休或離職月份落於發刊當季，亦符合。
- 三、發表之論文須符合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計算方式如下

(一)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2 分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1 分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檢附該研討會具有「全文審查」或「匿名外審」制度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該研討會議程)	1 分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nking, JR 值))	加權分數(J)
SCIE(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影響係數≥5	IF

排名 $\leq 20\%$	5 分
$20\% < \text{排名} \leq 40\%$	4 分
$40\% < \text{排名} \leq 60\%$	3 分
$60\% < \text{排名} \leq 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非屬上述排名期刊	
ESCI、EI 期刊、TSSCI(依據國科會公告名單)、健康科技期刊	1 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或專書論文(限研究論文)。	0.5 分

(三)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1. 每篇論文得分

=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刊登雜誌及學術研討會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J)*作者排名(A)

2. 每篇論文補助金額之分級權重 (若符合下列 2 項或 2 項以上分類者，以較高之分級權重認定之)

學術期刊論文得分或影響係數	分級權重
影響係數 ≥ 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50
$5 \leq \text{影響係數} < 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35
論文得分 ≥ 75	30
$45 \leq \text{論文得分} < 75$	20
$15 \leq \text{論文得分} < 45$	10
論文得分 < 15	1

某篇論文補助經費 = 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 (「該篇論文得分分級權重/ Σ 每篇論文分級權重」)

二、每篇論文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核撥

論文獎勵以核發獎勵金支應，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教師每年於 12 月 31 日前，至教師學術系統完成當年度期刊發表、專書著作資料登錄。

二、每年一至四月主辦單位將核對後之資料，配合更新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並進行

論文發表獎勵之核算，凡資料未能載入校務基本資料庫，不列計。

第六條 學術倫理

申請人需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份。申請教師如有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處理規範且經查證屬實者，將追回補助之論文經費。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一二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奉核逕予修正第三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六八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通過